

竞 买 须 知

(拍卖规则)

铜阳拍[24002]号

一、参加本次拍卖会的竞买人须按公告要求向指定账户缴纳竞买保证金、办理报名手续。竞买未成功,会后3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竞买保证金。

二、标的简介 铜陵市义安区凤新河水系连通工程(凤新河未治理段进行河道疏挖岸坡整治项目)产生的疏浚砂一批,标的总方量约214668立方米(约41.43万吨)。拍卖参考价917.3万元,竞买保证金10万元。本次拍卖标的目前尚未施工,标的状况以施工后的现场现状为准。

本次拍卖标的物的数量为理论测算数据,该数据仅供竞买人参考。拍卖成交后,标的不再另行测量,按现场施工进度移交,标的总方量214668立方米(约41.43万吨),如标的少于41.43万吨,成交价款和其他成交事项不变。当标的交付总量达到41.43万吨时,委托人交付工作完成,超出部分由委托人自行处置,买受人不得提出异议。本次拍卖标的由第三方施工单位按委托方要求的范围及施工进度进行施工,详见上海浦河工程设计有限公司提供的《铜陵市义安区凤新河水系连通系统施工图册》,买受人须根据施工进度装运标的,相关费用自理。

三、价款支付

拍卖成交后,买受人须在公示结束后(无异议)的10日内支付全部成交价款、履约保证金10万元以及拍卖佣金详见《竞买承诺》并与委托方签订《疏浚砂买卖合同》。如买受人未能按规定日期支付价款,竞买保证金自动转为违约金,用于交纳全部拍卖佣金和价款。同时,按《拍卖法》第39条之规定追究违约责任。如买受人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交清上述价款或未按时提交《疏浚砂买卖合同》的,视为买受人违约,按以下方式追究违约责任:

- 1、竞买保证金为拍卖履约保证金将不予返还;
- 2、如产生诉讼费、律师费等一切实现债权的费用,均由违约买受人承担;
- 3、委托人及拍卖人有权按《拍卖法》第三十九条规定追究违约买受人责任。

《拍卖法》第三十九条 买受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拍卖标的的价款,未按照约定支付价款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或者由拍卖人征得委托人的同意,将拍卖标的再行拍卖。拍卖标的再行拍卖的,原买受人应当支付第一次拍卖中本人及委

托人应当支付的佣金。再行拍卖的价款低于原拍卖价款的,原买受人应当补足差额。

四、标的移交

1、标的目前处于未施工状态,拍卖成交后,委托方根据施工进度将产生的疏浚砂按现场现状移交给买受人。买受人自行看管标的,承担安全管理责任。买受人须按委托方的要求在指定地点完成自提、装车、运输等工作。拍卖成交后的,标的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均有买受人承担。

2、标的移交及后续工作均由委托人与买受人办理,拍卖人不承担标的移交及后续所有工作的一切责任,如在标的移交及后续工作中发生争议的,由委托人和买受人自行处理,与拍卖人无关。

五、标的的运输

1、委托方将施工产生的疏浚砂移交给买受人,买受人到指定地点装、运标的,并在主管部门和委托人指定的位置过磅或建设磅房,磅房应满足安全环保要求,应安装在线监控视频并保存和移交视频资料,相关所有费用用由买受人承担。买受人在运输作业时,须服从委托人及监管部门的管理监督,按要求向委托方及监管部门提供磅单。装运过程中如需安装相关监管设施,相关费用由买受人承担。

2、买受人须根据委托方施工进度及时组织装运标的,不得选择性装运,不得影响施工进度,买受人为满足装运要求所采取的任何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建设临时堆场、中转站、增加车辆、加班运输等),相关费用及责任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施工中标的外运期限堆放为2日内,每延期一天买受人须支付委托方违约金20000元/天,在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如有特殊情况,买受人应向委托人申请,经书面同意后,堆放时间可顺延,但不影响总工期。履约保证金如有扣除,买受人须在扣除后3日内向委托人补齐履约保证金。一次性逾期20天以上,视为自动放弃标的物的所有权,成交价款及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委托方有权另行处置标的物。如遇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标的不能运输,由竞买人书面向委托人申请,经委托人同意后时间顺延,委托人和拍卖人不承担买受人任何经济损失,买受人也不得提出其他诉求。

3、标的以第三方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后产生的疏浚砂进行现状交付,买受人应充分考虑可能存在的施工范围、深度的变动或部分范围无法施工的风险,买受

人不得以施工范围、深度变动、疏浚砂的数量、质量、成分、品质、规格、含石量、含土量、含水量等提出异议,交付时以现场现状为准,由此产生的不确定性因素及一切风险均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4、标的现场存在第三方或多方现场交叉作业,买受人在运输标的过程中,应与施工各方保持友好沟通,如出现争议或纠纷,买受人自行解决。如现场因买受人原因造成第三方或其他安全事故的,由买受人承担全部责任。

5、买受人须自行解决运输道路问题,涉及道路运输通行等一切协调工作均由买受人负责且费用自理。装运过程中如导致路基、场地及附属工程构成损坏的由买受人负责修复,否则委托人将依法追究买受人的赔偿责任。

6、买受人在对标的装运过程中必须服从相关监管部门的各项道路运输要求,在实际运输过程中,如买受人运输过程中出现违规等情况,委托人视具体情况按500至5000元/次扣除履约保证金。同时,给委托人造成负面影响或相关损失的,由买受人承担全部责任。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其运输,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相关损失由买受人自行承担。买受人负责运输道路的保洁、洒水,如造成道路损坏由买受人负责。运输安全管理措施由买受人自行负责,如造成安全事故,所有损失由买受人自行承担,委托人概不负责。

7、买受人在对标的进行装运过程中必须服从主管部门的监督和管理。在实际运输过程中,如发现所装载余料的车辆未在指定的磅房过磅的,委托方将按照该车辆核载重量的10倍计算价格,并扣除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追究其法律责任。对于买受人运输过程中出现其它违规等情况,委托人视具体情况按5000元/次扣除履约保证金。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终止其运输,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相关损失由买受人自行承担。

8、因国家政策调整、政府政策原因导致延期或停工,委托人和拍卖人不承担相关责任,买受人不得提出赔偿、补偿要求。

9、如买受人在处置标的过程中与当地村民产生纠纷,由买受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自行承担。

10、为保障实现实时监控,提高现场监管效率和水平,买受人须按委托人要求在规定地点安装在线监控视频,按监管要求做好存档和移交,相关所有费用及责任均有买受人承担。

11、买受人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完成运输工作,并通过委托人验收后,委托人将在验收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扣除违约金部分)。

12、买受人应接受主管部门监督和现场监管机构监管,服从现场监管人员指挥调度,负责处理与第三人权益纠纷、赔偿等事宜,相关费用及责任由买受人承担。

13、因本次拍卖标的预估方量标的总方量约 214668 立方米(约 41.43 万吨)。我公司拍卖时按现场、现状进行拍卖,竞买人应认真查勘现场、测算标的成分、审慎判断标的现状。委托人、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对拍卖标的任何方式(包括:文字、图表、新闻载体等)所做的介绍、评价均为参考性意见,不构成对拍卖标的的任何担保责任。凡报名参加本次拍卖会的竞买人,均视作对标的充分了解,愿意承担瑕疵可能造成的一切责任、风险或损失。拍卖成交后,买受人不得以标的物的总量、含水量、含石量、含土量比例、市场变化、价格波动等一切理由提出任何补偿或退货等其他要求,委托方和拍卖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六、拍卖文件及附件资料如有变更以竞买人报名登记时发放版本为准。

七、竞买人注册登记的竞价帐号及密码系身份象征,如出现泄露或非本人登录竞价的由帐号登记人负责。

八、本次委托方可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 13%),买受人如有需要,须自行与委托方办理。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调整,按照调整后的法律、法规及税收政策执行。

铜陵市阳光拍卖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12 月 26 日